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0.04.27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3.13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暨第七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9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暨 104 學年度第 6 次改名科技大學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105.09.21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邁向優質科技學院，持續精進校務發展，並配合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評鑑範圍與對象為：

- 一、**校務類**：包含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及行政支援等，分別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整合相關單位，辦理自我評鑑。
- 二、**專業類**：包含各系、所等教學單位，並由各單位分別或校統籌辦理自我評鑑。

第 3 條 自我評鑑期程：本校以教育部評鑑前一年內實施自我評鑑為原則，但為配合特殊情況需求者不受此限。

第 4 條 自我評鑑項目：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 5 條 評鑑委員會組成：

- 一、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教學副教務長、行政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圖書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主任、國際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招生處處長、五專部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二、校務類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業務召集單位為秘書室，召集人為主任秘書；專業類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召集單位為教務處，召集人為教務長，各自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三、各單位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並依行政程序統一簽核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 6 條 評鑑方式：

- 一、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
- 二、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供評鑑委員評鑑。
- 三、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 7 條 自評檢討會議：

- 一、各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二週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具自我評鑑改善措施，並於次回自我評鑑時列入追蹤考核。
- 二、秘書室與教務處彙整各單位之檢討改進意見後，得視情形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議，追蹤改進成效。

第 8 條 經費：各受評單位辦理評鑑工作所需經費，除校外評鑑委員評鑑費用、交通費等由教務處編列預算支用外，其餘費用請各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第 9 條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規章、自我評鑑規劃、執行及後續追蹤機制等內容。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